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7-1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贰拾亿元人民币本金及相应利息。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拟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2+1 年，满两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额度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本次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额度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城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开集团资产总额 48,150,837,149.59 元，负债总额 40,272,766,384.2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0,914,287,700.79 元；净资产 7,878,070,765.33 元。2017 年 1 月至 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3,272,180,065.63 元，净利润为 441,090,680.07 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拟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2+1 年，满两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城开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融资，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城开集团拟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2+1 年，满两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城开集团 100% 股权，且城开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佰零捌亿玖仟柒佰零玖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2,089,709.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叁拾亿陆仟捌佰捌拾玖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1,306,889.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贰拾捌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城开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